

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工作通报

(2019年第6期 总第47期)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9年7月2日

党委会议学习《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6月10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2019年第10次党委会议和第7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会议要求：各党总支、党支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党员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落细落小。

党委班子成员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两个责任”情况

6月28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2019年第11次党委会议。党委班子成员王元珑、徐井万、杨成芬、张献华、张望、胡洪安、彭书君、卢贵礼、谭学良分别报告2019年上半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会议要求：主体责任必须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政治任务，规定动作，不讲价钱，不谈条件。

会议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形式主义”不能搞，但必要的形式不能少，该部署检查的工作要定期部署检查，该讲的要求要及时强调，该谈话提醒的要及时谈话提醒，该平时严格要求的一定不放松，该有留痕的要做好备忘记录，该本人撰写的材料要按时按质提交。

党委听取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情况汇报

6月10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2019年第10次党委会议，听取学校纪委关于2018年新任职中层管理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参加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情况汇报。

汇报指出：2018年新任职中层管理人员1人，纪检监察人员24人，按照党委规定应参加廉政法规知识测试25人，实参加23人，测试合格20人。另外，自愿参加市纪委直接组织的廉政法规知识测试的中层管理人员4人，测试合格4人。

测试合格的中层管理人员（5人）：丁盛、罗树明、刘聃、付进平、廖敏。

测试合格的兼任党总支纪检委员的中层管理人员（6人）：张雪艳、刘桦、杨加琼、杨光辉、杨晓勇、余莲君。

测试合格的兼任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其他人员（12人）：卢艳、袁南星、辜蕾蕾、孙亮、曾华、孟建、赵玉兰、张红平、胡婷婷、刘少波、安允森、陶非。

测试合格的纪检监察室专职人员（1人）：周怡。

纪委编印《领导和管理人员廉政必读》

6月6日，纪委修订编印《领导和管理人员廉政必读（2019版）》。《必读》前言指出：为便于学校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同时又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抓班子、带队伍职责，指导和督促分管或主管部门（单位）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四同”“四亲自”“五带头”“六督促”“六落实”，确保党员干部干成事、不出事、出成绩，纪委有针对性地筛选了29篇工具性文件或资料编印成册，供同志们学习和践行。

《前言》指出：学校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应当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自觉学党规、强党性、讲政治、守纪律，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守土忠责”，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干干净净为官，积

极带领团队成员干事创业，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崇德尚廉、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校园政治生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纪委组织观看革命题材电影《忠诚与背叛》

6月27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2019年第2次纪委（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观看革命题材电影《忠诚与背叛》，开展《如何理解用铁的纪律管党治党》专题教育，通报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市、校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情况。

张献华要求，纪委委员、党总支和党支部纪检委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力求学深、悟透、弄懂、做实，走在前面，作出表率。

张献华要求，要学习领会中央第一届监察委员会10名委员威武不屈、刚正不阿、忠于革命、视死如归、永不叛党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和中国共产党人98年不忘初心的革命精神，为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做到对党忠诚，干净干事，担当有为。

张献华要求，要深刻领会用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基本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党员干部和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之第一种形态。

张献华强调，纪委要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一中心两服务”工作

总目标，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始终坚持服务于党委中心工作，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崇德尚廉、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校园政治生态。

纪委召开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座谈会

6月26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召开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座谈会。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出席会议，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和来自各教学单位的25名学生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张献华首先介绍了召开学生座谈会的目的和意义。他说，学校的校园育人环境怎样？校风、教风、学风如何？老师和辅导员的师德师风表现怎样？受教育者最有发言权。基于这样的认识，把同学们请来，听听同学们的看法和评价，听听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

紧接着，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发表了意见。大家对学校近年在狠抓教育教学管理，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发展，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等方面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良好评价，并围绕教书育人、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教师教学能力、管理服务水平等与学生切身利益紧密相关方面的问题谈了意见和建议，并同主持人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

张献华表示，各位同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非常中肯，纪检监察室将进行整理归纳并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希望各位同学积极参与到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上来，为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张献华强调，大学生要保持“五种品质”，即正直诚实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规则意识，勤劳节俭的生活作风，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洁身自好的精神品格；要做到“四不要求”，即工作不为私，学习不懈怠，生活不奢靡，言行不越矩。在校期间要努力养成积极健康的道德情感和正确向上的价值取向，懂得“清清白白做事、堂堂正正做人、诚诚恳恳待人”的道理，为今后科学认识社会、积极参与社会、正确适应社会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会议还安排观看了崇德尚廉教育短视频，向 25 名学生代表作了校风学风教风、工作作风和崇德尚廉等 20 个方面的问卷调查。

【工作简讯】

▲ 6 月 1-30 日，学校党委书记王元珑和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分别听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安排、专升本考试监督执纪、监察对象确认、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油卡油费管理使用问题自查、中央巡视组反馈四川高校问题整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党委议事规则修改、《落实高校管理规定六张清单》修订等相关工作事项汇报 10 项次，并提出组织实施要求。

▲ 5 月 30 日，市委市政府网站 (<http://www.ms.gov.cn/info/4816/1061420.htm>) 报道我校纪委举行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工作。

▲ 6 月 4 日，学校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听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落实高校管理规定六张清单》修改

情况汇报，对《落实高校管理规定六张清单》修订提出了指导意见，并强调修订制度要严格遵循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和党委运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紧密结合我校实际，从有利于推进管理“五化”和“议事范围从粗，工作清单从细，有利于管理人员掌握使用”的要求出发，按照可操作的原则进行修改，着力点要集中于“方便使用”。

▲ 6月6日，学校党委行政联合印发《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人员日常管理办法》《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等四项制度（2019年修订版）（眉职委〔2019〕27号）。

▲ 6月6日，学校党政办公室主持编印《2018/2019新建·修订制度汇编》。2018年以来，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工作需要，先后新建管理制度11项，修订2017版管理制度6项，汇编成册，与2017版管理制度合并适用。党政办公室还同时编印了《高校党委工作文件选编（2019版）》《高校管理工作文件选编（2019版）》和《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 6月6日，学校纪委书记张献华根据《省纪委关于紧盯“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的通知》精神，要求纪检监察室发动三级纪检干部深入一线，明查暗访违规发放节假日慰问品、请客送礼和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6月11日，学校纪委向市纪委呈报《关于“端午”期间

“四风”问题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眉职纪报〔2019〕11号）。

▲ 6月11日，学校纪委向市纪委呈报《2019年度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眉职纪报〔2019〕12号）。

▲ 6月13日，市纪委监委清风扬眉网站（<http://jw.ms.gov.cn/info/1061/6769.htm>）和清风扬眉微信公众号以“努力学习促提升，更好履行监督责任”为题报道我校纪委开展“三型机关”建设工作。

▲ 6月13日，纪委书记张献华召集党政办公室、财务资产处、后勤服务处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市纪委开展公务车辆油卡油费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若干措施。

▲ 6月13日，学校纪委转发《市纪委关于开展公务车辆油卡油费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眉职纪函〔2019〕12号）。纪委《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人负责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有关工作人员；各校级领导人员要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并加强《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 6月14日，学校纪委根据市纪委监委的要求和统计口径，核实并上报我校监察对象共118人，其中：校级领导人员8人，中层管理人员24人，八级职员15人，教研室主任16人，重点岗位人员17人，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管理、工勤岗位工作人员38人。

▲ 6月17日，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召开第18周部门工作

例会，安排对学校公务车辆油卡、油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再梳理再自查，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车运行费用管理。

▲ 6月19日，学校纪委向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推送警示教育材料〔2019〕5号、6号、7号。

▲ 6月21日，学校纪委主持编印《2019年监督执纪工作材料选编》。《选编》收录市纪委工作文件和市委、市纪委监委有关领导讲话22篇，学校党委纪委工作文件和党政纪领导讲话摘要7篇。

▲ 6月24日，学校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我校对中央巡视组反馈四川高校四个方面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析研判会议。

▲ 6月24日，学校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召开第19周部门例会，通报了省教育厅审计处对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分管领导张献华要求审计处做好各部门的组织衔接，确保经济责任审计“后半段”工作顺利开展。

▲ 6月24日，学校党政办公室根据党委书记王元珑的要求印发《关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报告2019年上半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的通知》（眉职办通〔2019〕12号）。

▲ 6月25日，学校纪委向市纪委呈报《关于我校近期X件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的报告》（眉职纪报〔2019〕13号）。

▲ 6月25日，学校纪委发布《关于2018年新任职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情况的通报》（眉职纪〔2019〕8号）。

▲ 6月27日，学校纪检监察室对31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学习强国”学习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对其中7名同志提出加

快学习进度要求。

▲ 6月27日，学校党委向省委教育工委呈报《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眉职委〔2019〕30号）。

▲ 6月28日，学校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2019年第11次党委会议，听取学校纪委关于我校对中央巡视组反馈四川高校四个方面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 6月29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审计反馈初步问题说明分工》布置会议，提出四条要求：一是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二是照单全收，认真研读；三是学习政策，对照比较；四是正视问题，分析原因。

（上述简讯由本办根据相关部门在校园网“工作动态”等栏目信息和日常掌握情况摘编）

报：市纪委、学校党委、学校行政
